

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
113年12月2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113年12月2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
114年1月1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程會議通過
114年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教評會），掌管學程有關教師下列事項。
- 第一項 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第二項 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第三項 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第四項 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第五項 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第六項 其他依教師評審相關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另由學程會議遴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四名擔任選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，其缺額依前條規定另選委員遞補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學程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
-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開會時投票，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 學程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請假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八條 學程教評會討論之議案若與教評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利害攸關時，委員應行迴避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
- 第九條 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十條 學程教評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，經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國際學程教評會審查，經國際學程主任核定後，由本學程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